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 2021-02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试点申报工作的议案》。

上海光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全”）间接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张江光大园”，该项目位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核心承载区张江科学城的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内，项目总建筑面积 50,947.31 平方米。项目主要投资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电”），张江集电持有上海光全 81.15%的合伙份额。为积极响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的号召，张江集电拟以“张江光大园”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试点发行工作。

公司联合相关专业机构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了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张江光大园公募 REITs”）的申报材料。2021 年 5 月 17 日，本次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准予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0 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准予华安基金注册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合同期限为20年。

二、准予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为5亿份。

三、同意华安基金为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

管人。

四、华安基金应自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

五、华安基金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和上交所等，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认购、上市交易、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华安基金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张江光大园公募 REITs 项目的正式落地，将充分调动国内外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参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盘活优质的存量基础设施资产，为张江科学城建设打通新的资本市场通道，全面提升张江科学城产城融合发展水平。

公司将积极推进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项目预计将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